**重庆三峡职业学院德香楼学生食堂装修工程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重庆三峡职业学院德香楼学生食堂装修**

**日期：2019年7月12日**

#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重庆莘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就重庆三峡职业学院德香楼学生食堂装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谈判，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向各“投标单位”说明如下，欢迎能履行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参加：

## 项目概况与需求

（一）、工程项目:重庆三峡职业学院德香楼学生食堂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重庆三峡职业学院德香楼学生食堂

（三）、磋商内容:食堂内部装饰装修工程。

（四）、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工程概况及要求内容:“重庆三峡职业学院德香楼学生食堂装修”设计改造面积1500平方米左右。投标单位根据施工图纸自行测算工程量清单，进行工程施工报价。（施工图在本公司网站下载附件，网址：[www.cqsscy.com](http://www.cqsscy.com)）

## 二、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7月15日下午4:00前（北京时间）

## 三、投标文件投递方式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直接送达或邮箱（邮箱方式报价必须PDF、或JPG格式加盖公司公章）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21号A3栋

采购人名称：重庆莘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乐女士 ）

联系电话:18084050167

邮 箱：59295216@qq.com

## 四、响应文件组成

1. 、投标人资质（装修相关）
2. 、投标人简介
3.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3）

（四）、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4）；

（五）、报价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由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报价清单及总价）。

（六）、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定）。

（七）、磋商保证金（现金或微信于投标当天缴纳2千元，宣布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中标单位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附目录及页码。

## 五、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要求

（一）、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本磋商文书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的、准确的，若供应商有弄虚作假、串通报价和欺骗行为，一经查实，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经济责任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需提供“正本”及“副本”两本。需注明“正本”及“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地址、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并加盖骑缝章。

（四）、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六、报价要求

### （一）、报价依据

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

2、自行绘制工程量清单

3、本招标文件

4、国家和重庆有关装饰工程的规范和规定

### （二）、报价说明

1、供应商单位的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运输、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充分考虑项目至完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及一般设计变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将其计入报价之内。

3、每种材料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视其为无效报价。

4、投标单位的报价表中，应将各子项的金额累加计算得出最后总报价。以最后总报价作评判依据，如计算结果有误，不能在开标后再行修改，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5、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施工图和招标文件，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磋商报价的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返还：**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确定成交人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6、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一）、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响应文件情况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品牌优劣顺序推荐。

**八、成交通知**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及电话的形式，供应商应随以书面确认。  
  （二）、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三）、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合同授予**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十、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以电汇形式按照成交金额的10%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若供货商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十一、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二）、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二部分 合同范本（参考）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重庆莘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的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括

工程地点：

工程施工面积：约1500平方米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乙方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

工程内容：

1.5工程期限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19 年 月 日前完工。

1.6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元，金额大写： ，本包干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费、原辅材料费、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管理配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机具设备费、出渣费、运输费、搬运费、税费、脚手架、卡座现场制作及乙方报价时可能出现的漏项、缺项(厨房内地板和墙砖地沟和每个档口分户的水电线及水电表在内等全部工程费用全部由乙方包工包料完成。(除可移动的桌椅、空调、排风系统、一卡通收费系统、电器(电器所有的线路，广告线路，一卡通收费系统，监控等线路由乙方负责)厨具、灶具、监控、窗帘等设备设施以外全部由乙方包干价)。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

1.7 合同签订生效后，若要变更施工内容、材料或实际工程量增减，须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单后方可更改，工程价款按实结算。

1.8 设计施工图纸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经双方签字认可后生效，施工图纸所标示项目与工程报价表有差异或抵触时，以工程报价表为准。

甲方工作

委派\_\_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及与乙方接洽，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及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确认的施工图纸一套或作法说明书，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负责提供水源、电源为乙方使用,并承担相应费用；

负责协调装饰公司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的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委派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配备负责的各项事宜；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住户）的关系；

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工作；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做法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由甲方代表与乙方签定书面变更单，支付增减项目价差后再施工，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凡甲方私自与乙方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给予赔偿。

第五条 材料供应

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质量问题或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双方共同验收；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工 期：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不可抗力；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支付乙方赶工费并签订工期变更协议；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价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 项标准执行：

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的内容和《重庆市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双方约定：施工图的基础上，甲方提出修改方案，乙方实施。

木材、石材为天然物品，允许有自然色差与纹理，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

工程验收、工程价款结算及保修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造成停工，若复验不合格，其验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应予顺延；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为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

（1）水电气隐蔽工程铺设完毕验收；

（2）地砖、墙砖铺贴完毕；

（3）吊顶完成、木制工程完毕；

（4）油漆、涂料和乳胶漆完毕及整体验收。

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单及有关资料给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三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三日内结清应付款项，填写工程保修单；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除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因装修施工引起的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为伍年外，其余项目的保修期为贰年。

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甲方不得使用，否则使用房屋视为合格；

因甲方购买材料未达到国家标准而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保修；

甲方应付清款项，乙方负责在保修期内维修。

第九条 安全施工和防火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一）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  |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费用名称 | 支付总金额 | 备注 |
| 第一次 | 合同签订生效后，工程进场当日 | 定金 | 5万 |  |
| 第二次 | 每10天按工程进度付款 | 进度款 | 10% |  |
| 第三次 |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 尾款 | 30% |  |
| 第四次 | 工程完工留质保金5%，质保期满一年5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质保金 | 5% |  |

甲方应按以上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的收款凭据。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后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赔偿，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支付给对方工程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责任：

未办理任何手续，乙方有权拒绝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甲方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以及由甲方引起的其它原因等，除工期得予顺延外，还应支付乙方因此造成停工误工的实际损失。每停工或误工一天，甲方应按工程款的1‰支付给乙方。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未按期支付或未按期完全支付合同约定款项，每逾期一天，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迟延部份工程款1‰的违约金。

乙方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款的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经甲、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3.2 本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

甲 方：重庆莘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